

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委员会

会金团发〔2023〕34号

关于开展会计与金融学院开展心理培训工作的通知

全院心理委员及宿舍长：

为各班级心理委员、宿舍长能够深入了解心理健康的相关知识，掌握应对常见心理问题的方法和技巧，现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培训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会计与金融学院各班级心理委员及宿舍长（详见附件一）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2023年11月10日-2023年11月30日

三、培训方式

采用“毫末高校心理委员工作平台”进行在线学习（详见附件二）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涵盖心理压力识别与应对、心理沟通技巧、心理危机干预等方面。

五、培训要求及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请各班级心理委员、宿舍长高度重视本次培训，合理安排时间，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课程学习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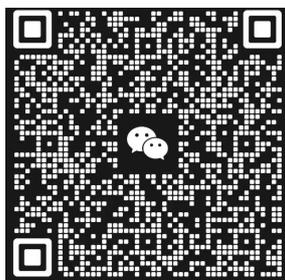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按顺序看完每个专题的课程和测试，成绩达到80分以上为及格（总分数100）如测试没有通过或分数不及格，需要从新将视频看一遍然后再答题。在填写之前一定要仔细填写相关信息，否则会自动生成错误证书，后台信息更改不了，需要联系平台进行更改。

（三）所有专题观看测试完后，需分数达到80分以上并领取电子证书，

于12月1日前发送到工作群上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杨得森（0756-3835845）、陈文俊（13535308243）



工作群

会计与金融学院

2023年11月10日